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作为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经审慎分析,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现对2020年上半年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证监发[2005]120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规定和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细致的核查,经核查:

- 1、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 2、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对外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0年6月30日的对外担保情形。
- 3、公司严格遵循了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了防范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管理机制,严格控制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风险,有效保障了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王强		佟 岩		张轩铭
			_	
独立董事:				
方占用公司资金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1.的专项说明和独	·立意见》之签署	页)
(本页无正文,	为《中公教育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独立	工董事关于控股股	东及其他关联

